

证券代码：874920

证券简称：纯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平、公开、公正，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



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祁燕、彭贵刚、曾大鹏

2026 年 1 月 5 日

